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传张裕A将转让近半数葡萄园”，具体内容如下：

张裕A发布的2012年年报显示，公司的生物资产因转让而减少了2045.21万元，而张裕所有的生物资产总计只有4235.54万元。张裕A是从2007年开始拥有的生物资产，2006年显示为0。并且在此之前，从2007年开始生物资产是一直增加的。

到去年张裕A所种植的葡萄树刚刚开始收成并用来酿酒。但让人无法理解的是，张裕A却将去年近一半的可用葡萄树悉数转让。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传闻不属实。

具体情况如下：

1、近年来，本公司控制的葡萄基地数量一直较为稳定，没有出现大幅变化，所谓张裕转让近半数葡萄园纯属无中生有。

2、公司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生物资产仅为本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自营型葡萄基地所种植葡萄等生物，并未包含与果农签订购销合同形成的合同型基地所种植葡萄。本公司发布的2012年年报显示的生物资产因转让而减少

2045.21 万元，是因为随着果农种植技术和水平提高，本公司将部分自营型葡萄基地转为合同型基地所致，只是葡萄基地类型和结构发生改变，并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控制葡萄基地数量和葡萄质量。另外，2006 年之前因为我国会计制度并未要求单独列报“生物资产”项目，所以在 2006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该项目显示为 0。

3、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下降幅度不会超过 20%。

三、其他说明

对于个别媒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蓄意歪曲事实，夸大其辞地恶意报道，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